

#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 D2 区人防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F\*\*—20\*\*—\*\*\*

委托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乙方）

## 使用说明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为可选条款（用“□”标识的条款），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者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委托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第三方检测专项技术服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管理的通知》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文件之间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和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4. 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制度、规定，鉴于甲方是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乙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制定的，参照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制

定的制度、规定执行。);

5. 本合同附件 (除本条款 3、4 的约定外);

6. 招标 (询价) 文件;

7. 投标 (报价) 文件 (当投标 (报价) 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参数严于招标 (询价) 文件的, 按投标 (报价) 文件中较严的技术标准和参数执行);

8. 国家及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 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 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 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 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属于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不一致时,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D2 区主体建筑共 44 层, 总建筑面积约 183092.69 平方米, 主体建筑高度 178m。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D2 区项目人防工程, 该人防地下室位于 D2 区主体建筑工程负二、三层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面积为 18262.92 平方米。

2. 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检测第三方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报告作为本项目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要件, 为项目质量验收及评定

提供依据。

### 3. 检测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TJ003-2021);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

(3)《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管理的通知》;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GT01-2015);

(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

(6) 相关设计图纸及人防工程专项技术资料。

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检测工作开始前,由甲方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乙方负责根据建设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检测技术方案,在甲方审核合格以及质监部门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 5.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人防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检测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检测工作量为:8 个防护单元和 1 个人防区域电站。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有人防设备安装质量及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具体包括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密闭阀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排气活门、防爆地漏、密闭观察窗、风机、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战时通风

系统及其他防护设备。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出具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2) 检测项目、检测频率以人防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以满足本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为依据原则，并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技术方案执行，做到检测全覆盖、无遗漏。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进度：检测技术服务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原件及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的PDF格式电子版。

2. 技术服务期限：具体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确定，以满足所检测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竣工验收要求为原则，且在出具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需配合甲方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线上资料提交工作。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偿按甲方任务内容、人防工程质量要求、时间要求，安全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现场的报告原件核查工作。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结建人防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设计图纸、防护设备产品合格证、唯一性标识资料、出厂检测报告等。

2. 向乙方明确本项目人防工程检测点位、设备清单及数量。

3. 负责试验现场的平整及处理，保障检测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及通行条件。

4. 提供现场临时用水、用电，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 协调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
7. 以上各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具备《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企业及人员相关信息已录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留存备查。

2.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符合人防工程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检测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仍需满足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服务，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人防工程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报告可作为本项目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要件，且配合甲方完成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线上资料提交及验收现场的原件核查工作。

4. 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检测工作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如检测人员受到或致使他人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人防工程检测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或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严格按有关人防工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工作，仪器设备、检定证书、检测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均应保存在珠海市本地办公场所，落实签署报告人员责任制，不得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对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本项目暂定工程量及计费详见合同附件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检测第三方检测暂定工程量及计费清单》。

### **2.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技术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调查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恢复现场环境费用、履约评价保留金、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照前述综合单价计付服务报酬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合同附件内已有的检测项目，其结算综合单价即合同附件 1 内列明的检测单价。

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列明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且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终审部门指：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审核部门。

###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出具纸质原件的检测报告及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的 PDF 格式电子版检测报告，且配合甲方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线上资料提交工作后，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80%；

说明：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价的 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保留金，关于履约评价方式及履约评价保留金的计算原则详见合同第十条约定。当乙方提交的全部人防工程检测成果报告经甲方认可，且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提交及验收现场原件核查，同时经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乙方按照甲方有关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甲方于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支付最终结算尾款（含履约评价保留金）。

4.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审核后的数额进行支付。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

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

户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5744504576

地 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  
关大楼四楼 C488 室

电 话：0756-6313904

开户行：中国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 号：735457744131

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7.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提交人防工程检测报告，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延误十五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竣工验收延误产生的违约金、整改费等）的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人防工程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或无法作为本项目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要件的，乙方须无偿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直至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为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按比例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评价保留金。

（3）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地方人防工程相关约定和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人防工程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无效等，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或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资料提交或验收现场报告原件核查工作的，每

逾期一个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直至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 3. 索赔处理方式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失去索赔的权利。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相关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该不履行主要义务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通知该迟延履行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且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第 1 款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条 履约评价**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价的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

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 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成果报告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 在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已经付至技术服务费暂定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3《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确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一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年\*\*月\*\*日

附件 1: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D2 区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  
暂定工程量及计费清单

检测项目或对象		单位	暂定检测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第一防护单元至第八防护单元	个	8		
	电站(为 0.5 个防护单元)	个	0.5		

附件 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b>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b>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b>一</b>	<b>人员配置</b>	<b>12</b>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b>二</b>	<b>履约质量</b>	<b>60</b>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 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 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b>四</b>	<b>进度控制</b>	<b>14</b>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b>五</b>	<b>配合与服务</b>	<b>14</b>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 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 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 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 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 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 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b>第一部分 小计</b>					
<b>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b>					<b>扣分</b>
1	在内外外部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 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 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b>第二部分 小计</b>					
<b>总分</b>					

### 附件 3：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 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 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所扣除的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